



#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

標章名稱：動物福利標章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驗證 EAST CERTIFIED 及圖

標章權人：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 壹、前言

## 一、動物福利標章宗旨

1. 協助、輔導牧場重視並提升農場動物福利。
2. 提供消費者辨識、選購真正具有「動物福利」之畜禽產品。
3. 建立科學化動物福利指標，與國際動物福利標準接軌。
4. 推廣消費者教育，創造人與動物、產業經濟之共好。

## 二、動物福利標章指標

### 1. 更高標：

全方位指標，以國內外動物福利科學為依據，參考國際規範及台灣產業在地性，配合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逐年提高標準，制定更高的動物福利規範。致力提升更好的動物福利、食品安全與環境永續！

### 2. 更嚴謹：

嚴謹專業的二段式稽核，分別為「畜牧場動物福利稽核」、「使用通過動物福利稽核牧場之原料產品或再製品之產銷監管稽核」。二階段皆由專業稽核員依動物福利標章網站所公告之稽核標準及作業辦法，公開透明執行。

### 3. 更專業：

與相關學術單位合作動物福利研究計畫、安排教育、輔導交流工作坊等，協助牧場提升飼養管理技能、改善缺失、提昇品質。

### 4. 更永續：

與致力「食品轉型」，重視食安、動物福利、環境永續的通路及餐飲企業攜手合作，讓每個生命都值得最好的！

### 5. 更公平：

非營利動保組織的公正第三方角色：為提升經濟動物福利，不向牧場收取動物福利稽核費用、標章同意使用費，努力創造人與動物、環境和諧互動！

\*備註：為善用社會公益資源，並促進牧場重視稽核前之準備，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稽核作業所需相關交通費用，將由牧場自行負擔，實報實銷。

## 三、動物福利標章證明標章

1. 標章證明涵義：符合標章已公告物種之動物福利、符合友善飼養系統、與畜牧行業者共善共好。

2. 標章證明重點：

通過雙階段稽核驗證：牧場端動物福利稽核驗證、產品端來源原料產銷監管驗證者。

3. 標章設計圖：



#### 四、證明標章設計運用說明

「動物福利證明標章」需於產品包裝明顯處露出，並符合「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 申請及使用同意作業辦法(2024.05)」（詳見附錄二），包含：

1. 標章不得與非驗證畜牧場自有品牌之 LOGO、品牌名並列。
2. 前述產品如為代工形式，則標章下應標註通過驗證牧場名，詳細的標註文字內容及其位置需經本會同意。
3. 不可變更標章的線條造形及顏色。
4. 不可於標章上擅自增加或減少文字。
5. 如因設計需求必須有所調整需取得本會同意，始得調整。
6. 所有使用標章之包裝或宣傳相關設計稿，皆須獲得本會同意方可完稿印刷，如未經本會同意即自行完稿印刷，本會有權要求收回下架

## 貳、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

本標章係由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產製或提供之蛋、鮮乳、乳製品、豬肉製品及添加有蛋或乳之食品符合本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訂之標準。

## 參、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

一、雞蛋產品、蛋品加工品或其他食品加工品之雞蛋原料來源，符合以下條件：

1. 欲使用標章產品之雞蛋原料的來源蛋雞場，須通過「動物福利驗證稽核」，符合《友善雞蛋聯盟蛋雞動物福利標準》（請見附錄三），取得動物福利標章動物福利稽核通過證書。
2. 欲使用標章產品的生產加工包裝處所或廠區生產線，須通過「雞蛋及蛋品加工產銷監管鏈驗證稽核」，符合《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暨收費辦法》（請見附錄四），證明產品原料來源牧場為通過本會動物福利稽核之牧場，取得產銷監管鏈稽核通過證書。
3. 凡符合前述第一及第二條件者，簽約後即可於產品相關之包裝宣傳物使用本標章。

二、鮮奶及乳品加工品或其他食品加工品之鮮乳原料來源，符合以下條件：

1. 欲使用標章產品之生乳原料來源酪農場，須通過「動物福利稽核驗證」，符合《台灣乳牛場動物福利評分標準》（請見附錄五），通過評分最低門檻，並取得動物福利標章動物福利稽核通過證書。
2. 欲使用標章產品之加工廠區生產線通過「鮮奶及乳品加工產銷監管鏈驗證稽核」，符合《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暨收費辦法》（請見附錄四），並證明產品原料來源牧場為通過本會動物福利稽核之牧場，並取得動物福利標章動物福利稽核通過證書。
3. 凡符合前述第一及第二條件者，簽約後即可於產品相關之包裝宣傳物使用本標章。

### 三、豬肉製品或其他食品加工品之豬肉原料來源，符合以下條件：

1. 欲使用標章產品之豬肉原料來源「肉豬及其仔豬來源場」，須通過「動物福利稽核驗證」，符合《台灣豬隻動物福利評分標準》（請見附錄六），通過評分最低門檻，並取得動物福利標章動物福利稽核通過證書。
2. 欲使用標章產品之加工廠區生產線通過「豬肉加工產銷監管鏈驗證稽核」，符合《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暨收費辦法》（請見附錄四），證明產品原料來源牧場為通過本會動物福利稽核之牧場，並取得動物福利標章動物福利稽核通過證書。
3. 凡符合前述第一及第二條件者，簽約後即可於產品相關之包裝宣傳物使用本標章。

## 肆、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 一、管理暨監督機構

本證明標章由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所有，並依標章稽核驗證專業所需，分別組成：動物福利標準部門、標章管理監督部門及動物福利稽核部門，並認證第三方單位為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各部門及單位工作權責如下：

#### 1. 動物福利標準部門：

由本會友善畜牧專業研究員負責，另依畜牧場類型聘請相關專業學者為諮詢顧問或外部專家，目前已邀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所李淵百名譽教授、陳志峰教授擔任蛋雞及蛋中雞動物福利諮詢顧問、台灣大學動物技術系徐濟泰教授擔任乳牛動物福利外部專家、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所羅玲玲教授擔任「豬隻飼養暨銷售動物福利標準」計畫主要顧問，並每年視情形增加外部顧問。

#### 2. 標章管理與監督部門：由本會標章主任主責，依據「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 申請及使用同意作業辦法(2024.05)」（見附錄二），辦理第一階段牧場端的動物福利驗證申請、文件審核及核發動物福利稽核驗證證書；監督動物福利稽核部門稽核作業、不定期陪同稽核；監督第二階段產品端之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驗證作業、不定期陪同稽核、審核稽核報告及簽定標章使用合約。

3. 動物福利稽核部門：由本會 3 名稽核員組成，依據證明標章於官網（[https://eastcertified.east.org.tw/zh\\_tw/](https://eastcertified.east.org.tw/zh_tw/)）公告之動物福利標準或評分制度至申請畜牧場進行動物福利稽核，動物福利稽核分為：新場稽核、續約場年度稽核、新、不定期抽驗稽核、改善後覆核等，不論何種形式之稽核，稽核員皆需提交稽核報告，新場稽核及續約場年度稽核需經外部專家審核報告。

稽核員稽核作業流程依「動物福利稽核驗證標準作業程序書」執行（詳見附錄七-九）

4. 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為確保印有本標章之畜禽產製品或食品加工產品，其所使用的原料來源為通過本會動物福利稽核的畜牧場，本會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告「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認證手冊」（詳見附錄十），透過專業第三方負責「產銷監管驗證稽核」，以確保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從牧場到終端消費者的供應鏈過程，能清楚區隔有通過驗證與沒有通過驗證的原料使用，及良好批次管理，以維護標章獨立客觀、專業監督之精神，保障支持動物福利的消費者權益。

目前已有一家通過認證，並據此制定該單位的「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暨收費辦法」（請見附錄四），以執行辦理本標章的「蛋、乳、乳製品、豬肉製品及添加有蛋或乳之食品」產銷監管驗證作業，作業內容包含：驗證申請、文件審核、產銷監管實地稽核、稽核報告，以提供各項稽核證據，供本會覆核作出驗證決定、驗證證書核發及同意其使用標章與否之依據。

## 二、證明標章使用者資格

取得「動物福利標章動物福利稽核通過證書」之畜牧場，其所生產之動物性產品或食品加工品使用該牧場之動物性產品者，方具申請於前項產品包裝上使用本證明標章之資格。

### 1. 第一階段：牧場端申請動物福利稽核驗證之資格及申請時間

1.1 蛋雞畜牧場，符合畜牧法第四條第一項，飼養蛋雞超過 500 隻且具有畜牧場登記者，或規模 500 隻蛋雞以下，無畜牧登記者。全年皆可申請。

1.2 乳牛畜牧場，符合畜牧法第四條第一項，飼養乳牛超過 40 頭，且具畜牧場登記者。或規模 40 頭乳牛以下，無畜牧登記者。全年皆可申請，但稽

核項目中有部份指標須在 THI 值超過 79 以上(天氣嚴熱時)才能執行，以利評估牧場熱緊迫紓解狀況。

1.3 豬隻畜牧場，符合畜牧法第四條第一項，飼養豬隻超過 20 頭，且具畜牧場登記者。或規模 20 頭豬隻以下，無畜牧登記者。全年皆可申請，但須注意稽核範圍包含：肉豬及其仔豬來源種母豬飼養階段。

2. 第二階段：通過動物福利稽核畜牧場之自有產品，或食品加工品使用該牧場之動物性產品者，皆須申請產品之產銷監管稽核，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 2.1 雞蛋及蛋品加工產銷監管鏈(個別驗證、集團驗證)

2.1.1 畜牧場：通過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動物福利驗證之蛋雞畜牧場方得申請驗證。

2.1.2 蛋品加工機構：各類蛋品加工機構，如鮮蛋(含洗選蛋)、液態蛋、水煮蛋、滷蛋、皮蛋、鹹蛋等各種蛋品加工得申請驗證。取得驗證標章之蛋品，原料來源須 100% 為通過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動物福利驗證之蛋雞畜牧場。

2.1.3 一般食品加工廠：加工產品原料包含雞蛋之加工機構得申請驗證。無論產品中雞蛋占總成分比例多少，所使用之雞蛋原料來源須 100% 通過本驗證蛋雞畜牧場之鮮蛋(含洗選蛋)或其他通過本驗證之加工蛋品。

### 2.2 鮮奶及乳品加工產銷監管鏈(個別驗證、集團驗證)

2.2.1 乳品加工廠：各類以生乳或乳品為原料，進行製造、加工、調配等之生產機構，得申請驗證。取得驗證標章之鮮乳或加工乳品，原料來源須 100 %為取得動物福利驗證證書乳牛場之生乳或本驗證通過之乳品。

2.2.2 一般食品加工廠：加工產品原料包含鮮奶之加工機構得申請驗證。無論產品中鮮奶占總成分比例多少，所使用之鮮奶原料來源須 100%為通過本驗證之鮮奶或其他通過本驗證之加工乳品。

### 2.3 豬肉及豬品加工產銷監管鏈(個別驗證、集團驗證)

2.3.1 一般食品加工廠：加工產品原料包含豬肉之加工機構得申請驗證。無論產品中豬肉占總成分比例多少，所使用之豬肉原料來源須 100%為通過本驗證之養豬場之豬肉。

### 三、證明標章使用之原則

1. 只有含有標章驗證通過的動物原料的產品，才能使用本標章。目前本標章動物福利驗證的物種為：蛋雞、乳牛及豬隻。
2. 使用本標章必須取得本會正式同意，使用者除產品外，可於通過之使用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宣傳品、廣告等宣傳使用標章之產品，但不得有任何暗示或意圖混淆，造成誤認未同意之產品已取得同意。
3. 本會有權對標章使用者進行不定期檢查或抽驗，必要時本會有權暫停其使用標章。
4. 使用期限以一年為一期(以同意使用合約日期為基準)，到期前 3 個月至逾期一個月內可申請展延驗證。
5. 使用標章之產品類別及原則：
  - 5.1 雞蛋或蛋品加工品：目前僅開放「生鮮雞蛋、液態蛋、水煮蛋、滷蛋、水煮蛋、溏心蛋」等，以「蛋」為主原料的產品申請使用標章。
  - 5.2 鮮乳或乳品加工品：目前僅開放「鮮乳、保久乳、調味乳、優格、優酪乳」等，以「生乳」為主原料的產品申請使用標章。
  - 5.3 豬肉或豬肉加工品：目前僅開放「冷藏/冷凍豬肉、或經煙燻、鹽漬」等豬肉加工品。
  - 5.4 其他產品：
    - 5.4.1 產品如包含 1 種以上標章驗證動物性原料（如雞蛋、豬肉），則該原料來源牧場須皆為標章動物福利稽核驗證牧場，方可申請使用。
    - 5.4.2 產品如包含 1 種上標章驗證之動物性原料（如液態蛋、水煮蛋、鮮乳等），除尚未有驗證之加工品（如：奶油、奶粉、鮮奶油、蛋粉、豬腸衣…等）外，則該原料必須為已取得標章同意使用之原料。
    - 5.4.3 本會得就產品中驗證原料的實際佔比情形，保留同意權。

5.4.4 標章不接受下列(但不限於)不符合動物福利及生態保育生產系統之動物性原料如：籠養鴨蛋、籠養鴨肉、灌食鵝肝、灌食鴨肝、魚翅、野生動物產製品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會。

6. 使用標章之產品標示原則，依使用對象有所有不同，說明如下

6.1 通過驗證的畜牧場：單一原料來源的初級畜產品(含鮮乳)，且 100%來自本標章驗證畜牧場，則標章 LOGO 可與牧場名或牧場品牌名並列。

6.2 品牌或公司(含畜牧場代工或採購通過驗證畜牧場原料之加工機構)，使用通過本會驗證牧場原料，且為 100%本標章驗證原料，則：

6.2.1 標章 LOGO 不可與品牌名並列。

6.2.2 標章 LOGO 旁應有原料來源畜牧場 LOGO 或可清楚辨識來源牧場之標示文字。

6.2.3 產品原料來源牧場如為二家以上，且皆為本標章驗證牧場者，其標章 LOGO 旁應有可清楚辨識來源牧場數量之標示文字，或於產品成份說明標示來源牧場名。

6.2.4 如有其他標示應用，須經本會同意。

6.3 申請者如經確認，確實有販售或使用 6.1、6.2 對象所生產之標章驗證產品之事實，基於推廣目的，其標示應用，經本會同意後得使用。

7. 所有使用標章之包裝或宣傳相關設計稿(包含新產品包裝或原產品包裝重新設計)皆須獲得本會同意方可完稿印刷，如未經本會同意即自行完稿印刷，本會有權要求收回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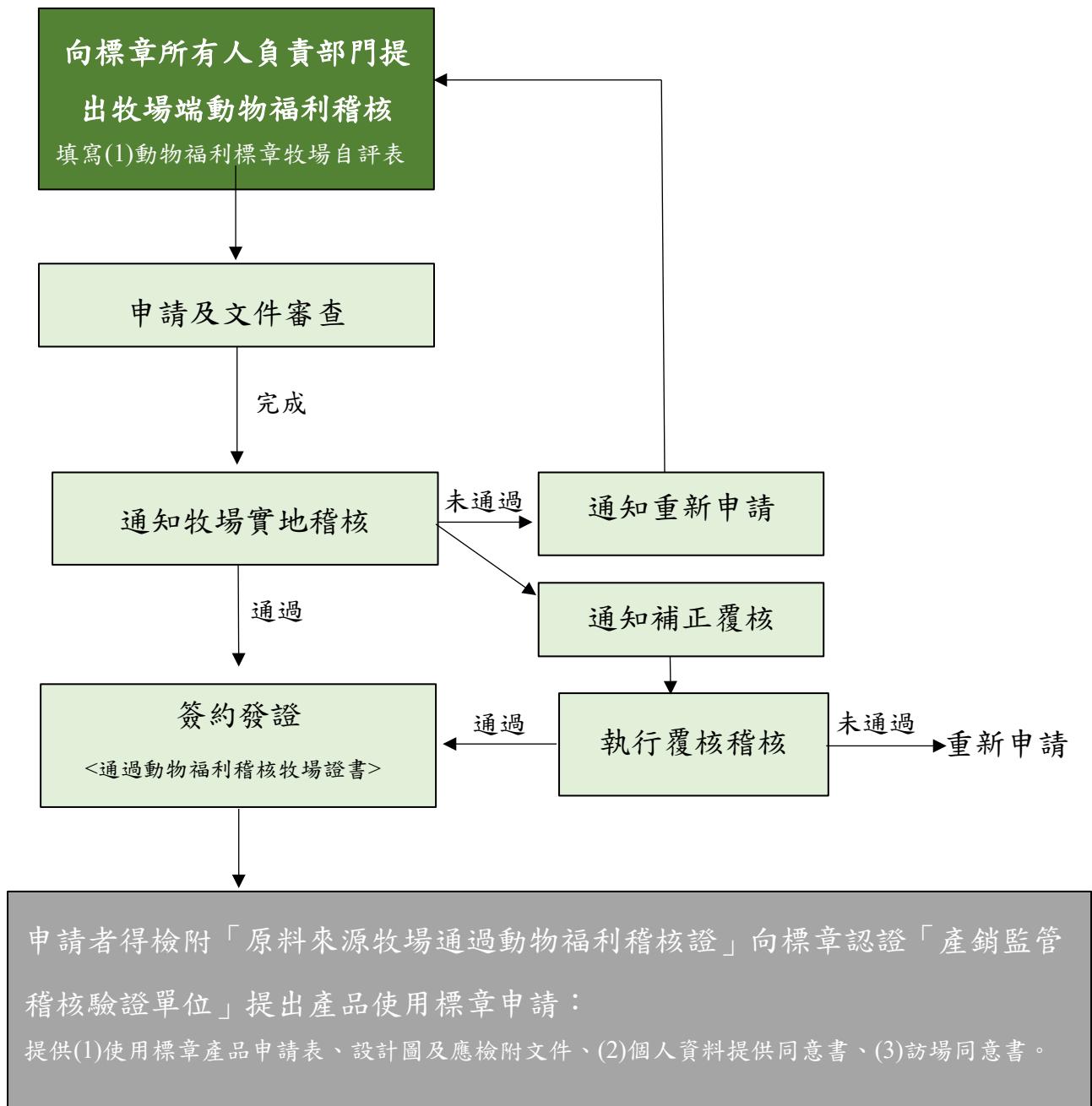
8. 同一品牌下，標章同意使用產品之相關行銷設計(包括文字、圖像、位置、大小、顏色等)需與非標章驗證產品有明顯區隔，如有誤導或視覺相似，本會有權拒絕

9. 本會保留在必要時更改標章的使用，以及對標章動物福利驗證作業引用的權利。

## 伍、申請使用該證明標章之程序

### 一、申請者的原料來源牧場，需取得動物福利驗證證書

#### 1. 申請、文件審核、牧場實地稽核、簽約、發證作業流程圖



(※申請至資料審查約 7~14 個工作天；現場稽核至報告經本標章覆核約 14~30 個工作天；簽訂合約、寄發合格證書約 7~14 個工作天。)

## 2. 流程說明：

### (1) 申請：

- 牧場應檢附申請文件 j 動物福利標章動物福利稽核申請表（蛋雞／乳牛／豬隻）及應檢附畜牧場登記證影本、飼養管理等相關文件、畜牧場內各舍、各欄動物群體及個體照片、相關設備照片，及 k 訪廠同意書，寄至專用的聯絡 Email:east.certified@east.org.tw。
- 申請文件提供後，將審核相關文件，如無補件，則將聯絡申請者安排牧場實地稽核，完成上述步驟，申請案件始為受理。

### (2) 實地稽核：

- 稽核員稽核作業流程依「動物福利稽核驗證標準作業程序書」執行（詳見附錄七-九）。
- 與牧場約定實地稽核日後，將寄出「動物福利標章牧場動物福利稽核通知單」，如因天災等因素影響，稽核行程將延期或取消，另本會保有調整行程之權利，但至少需於調整前二週前通知申請者，如牧場因事欲延期稽核，視情形取消或重新安排。
- 稽核員至牧場實地稽核時，須遵守防疫原則，跨場稽核日至少間隔 2 個工作天，並徹底清潔服裝、鞋底、稽核設備工具。
- 稽核當日，申請者應提供場內相關管理、飼養紀錄文件，以利稽核員現場翻閱審核，文件紀錄皆須拍照存檔，僅供本次稽核使用。本會負保密責任，未經牧場同意不得公開任何稽核時取得之文件、影音、照片。
- 稽核當日應由牧場負責人、管理人或授權代理人陪同，並回答飼養管理相關問題，且保證據實以告。如有不實，申請者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 稽核當日，如稽核員觀察到任何有動物虐待或忽視而影響動物福利之情事，稽核員可當場提出要求改正，如發現有動物虐待之事實，如不當踢或打動物，稽核員可中止稽核，回報本會，本次稽核不通過。
- 稽核當日如場內飼養犬隻對外部人員較為警戒，應事前予以隔離，以保障稽核人員的安全。
- 稽核時請配合勿阻礙作業執行、不提供禮物、錢財等款待給稽核員，上述情形若有違反者，稽核員將停止稽核，其後 3 年亦不得重新申請。

(3) 稽核費用：牧場端的動物福利稽核作業目前僅收取稽核員交通費、住宿費及外部專家審核報告之審核費。

- 交通費：於執行現場稽核作業後，視實際支出費用，提坐交通票據或收據，實支實付。
- 住宿費：如牧場規模過大，稽核員無法一日內完成稽核需要過夜，住宿費經申請者同意後，提供收據或發票，實支實付。
- 外部專家稽核報告審核費：2500 元/次，目前僅限乳牛、豬隻需經外部專家審核報告，每次一位專家，受稽核牧場取得稽核報告且無疑異後匯款至外部專家帳號。

(4) 稽核依據：

- 畜牧場飼養物種而定，分別為：蛋雞動物福利標準(附件三)、乳牛場動物福利評分標準(附錄五)、豬隻飼養階段動物福利評分標準(附錄六)，稽核員據此作為稽核評分依據。其中蛋雞場合計 114 項條件皆須通過、乳牛場與養豬場總得分皆須大於標準總分的 70%。

(5) 實地稽核報告撰寫：

- 稽核員於稽核當日會予以總結，但相關測量數據、仍須以實地稽核報告內容為準，撰寫時間約 7 天。稽核報告經本會內部第一次審核後，交由外部專家(目前乳牛、豬隻經外部專家審核)審核後定案，合計約 14-21 個工作天。
- 實地稽核報告書包含：標準各項指標稽核結果及稽核事實照片、稽核總結、待改善缺失說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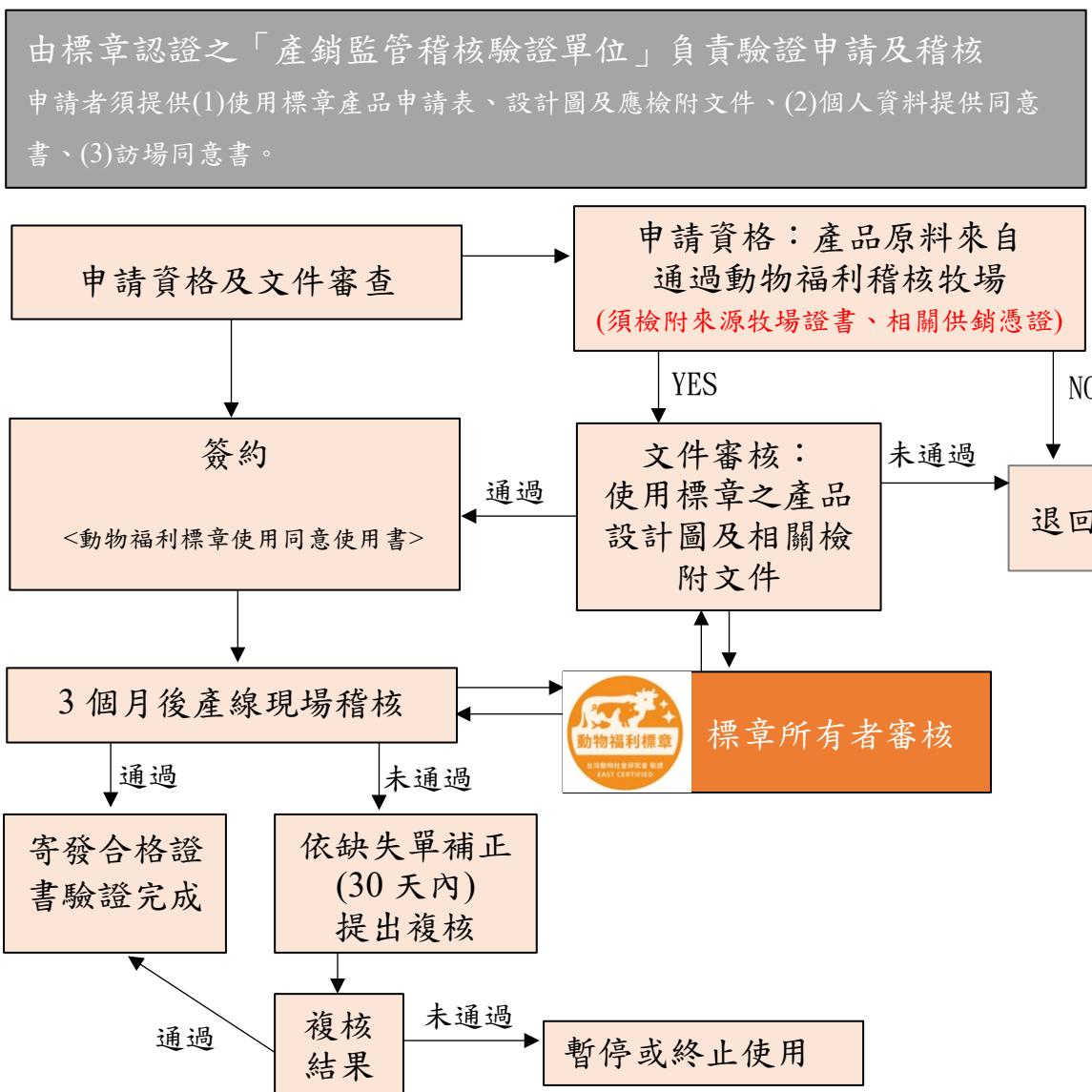
(6) 稽核結果通知、簽約、發證、牧場得申請使用標章 LOGO：

- 稽核報告將以電子公文通知申請者，未通過者，得依報告缺失，儘快改善提出覆核，得提出覆核條件如下：
  - ✓ 蛋雞場：得依缺失單於 30 天內提具改善影像覆核，本會得視改善項目決定為線上覆核或實地覆核。
  - ✓ 乳牛場：僅限年核場且基本得分大於等於 65 分者，得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提出覆核。本會得視改善項目決定為線上覆核或實地覆核。
  - ✓ 養豬場：一貫場評分總分大於等於 74 分，種豬場評分總分大於等於 68 分，得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提出覆核。本會得視改善項目決定為線上覆核或實地覆核。

- 通過稽核者，須簽署「動物福利標章-動物福利稽核合約及證書」（附錄十一），同意於合約期限內（365天），遵守該物種之動物福利標準，本會收到合約後，將連同雙方用印合約及「動物福利標章畜牧場動物福利稽核證書」寄給申請者。申請者得檢附「牧場動物福利稽核」證書，申請於相關產品使用標章LOGO。

## 二、申請者檢附原料來源牧場「動物福利標章動物福利稽核證書」後，得申請在產品使用證明標章

### 1. 申請、文件審核、繳費、簽約、發證作業流程圖



(※申請至資料審查約7~14個工作天；現場稽核至報告經本標章覆核約14~30個工作天；簽訂合約、寄發合格證書約7~14個工作天。)

## 2. 細項說明：

### (1) 申請：

- 驗證申請應檢附申請文件 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申請表及應檢附文件、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訪廠同意書，並寄至專用的聯絡 Email:AWVservice@howsfood.com。
- 申請文件提供後，將會開立「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報價單」，申請者若確認同意，應於報價單上簽名回覆產銷監管驗證單位，該單位收到回覆將會進行第一階段文件審核。
- 第一階段文件審核通過後，應依照產銷監管驗證單位繳費原則方式繳交驗證費用，經產銷監管驗證單位會計確認已完成繳費，將開立該方電子發票並寄至填寫的聯絡信箱。
- 完成上述步驟，申請案件始為受理。

### (2) 文件審核

- 第一階段文件審核：審核申請文件，確認符合申請資格且相關文件齊全，若申請文件審核未通過，將寄信至聯絡信箱通知補正 / 驁回，如未於限期內(2 個月)補正相關文件，則自動取消申請。
- 第二階段文件審核：申請第一階段文件通過審核且繳費受理後，應提供文件 申請產品的包裝設計稿、使用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 LOGO 圖檔。包裝設計稿 審核通過後，將提供並簽訂「動物福利標章授權使用同意書」(附錄九)，合約為一式 2 份，收到雙方用印的合約後，即代表申請產品已取得授權使用動物福利標章 LOGO，產品始得印製動物福利標章與販售。

### (3) 繳費(現場稽核費、交通費、住宿費、證書費、複核費)：

- 由本標章所認證之「產銷監管驗證單位」開立「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報價單」予申請者通知繳款，繳款完成將會開立電子發票並寄至填寫的聯絡信箱。
- 驗證稽核作業前，應先繳交該次驗證費用，驗證費用是依照收費標準估算所得，含申請費、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證書審查費，但不含交通費、住宿費、複核費。繳交完成後申請案件始為受理。
- 交通費：於執行現場稽核作業後，視實際支出費用寄交通收據或發票予申請者，實支實付。
- 住宿費：於執行現場稽核作業後，視實際支出費用寄住宿收據或發票予申請者，實支實付。

- 複核費：如未通過驗證稽核作業，僅供 1 次複核，複核費用視實際情況評估複核類別(書面 複核或實地複核)，開立「書面複核」、「實地複核」、「交通費」。
- 增列產線驗證費：於驗證通過期間，如有增列產線的需求，將依照收費辦法開立「增列產線驗證費」。
- 增列產品費：於驗證通過期間，如有增列產品的需求，將依照收費辦法開立「增列產品費」。
- 展延驗證費：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想持續再取得驗證，依照收費辦法開立「展延驗證費」。
- 追蹤查驗費：於驗證有效期間內為確保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將依照收費辦法開立「追蹤查驗費」
- 變更審查案件，標章認證產銷監管驗證單位視案件情形決定處理為文件審核或實地稽核，並依變更內容是否涉及驗證證書內容等進行綜合評估後，開立「變更報價單」後通知繳費。
- 新增/變更產品包裝樣稿案件，於標章認證產銷監管驗證收案後通知繳費，於繳交驗證費用後始為受理。

#### (4)簽約、發證：

- 於通過驗證作業後，應簽訂「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契約書」（附錄十二）所示，合約為一式 2 份，收到雙方用印的合約後，即代完成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
- 凡驗證合格的客戶，標章認證產銷監管驗證證書單位將核發驗證通過證書，證書的有效期限同於簽訂的「動物福利標章授權使用同意書」、「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契約書」。
- 驗證證書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如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 驗證證書含正本及附表(視需要)，附表可依驗證範圍之需求增加續頁。通過驗證後核發之
- 證書以中文一份為主，申請者如需英文驗證證書，須提供英文資訊；如需加發英文版本，須繳交證書加發費用

## 陸、證明標章使用者之收費管理：

### 一、第一階段：牧場端的動物福利稽核驗證作業費用：

1. 本會為非營利動物保護組織，為提升台灣農場動物福利，創造人與動物、環境和諧互動，秉持「共善共好」之公益精神推動本標章，推廣初期本會不向申請者收取動物福利驗證稽核作業費用（含文件審核、實地稽核作業、證書等費用），由本會負擔內部工作人員薪資及所有行政作業費用，但未來將視推廣情形，基於善用社會公益資源因應調整。
2. 本會稽核評分人員交通費及外部專家之出席、交通、審查費：由申請者負擔，實報實銷。
  - A. 交通費：以評分人員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單據、車票等為依據，實報實銷。
  - B. 住宿費：如牧場規模過大，稽核員無法一日內完成稽核需要過夜，住宿費經申請者同意後，將住宿收據或發票供予申請者，實支實付
  - C. 外部專家審查或輔導諮詢費用：每次1人，每次2,500元。

### 二、第二階段：產品端的產銷監管稽核驗證作業費用：

相關驗證作業費由本會認證之產銷監管稽核驗證單位收取，以下為收費原則：

1. 雞蛋及蛋品加工產銷監管鏈的蛋品加工機構或一般食品加工廠、鮮奶及乳品加工產銷監管鏈的乳品加工廠或一般食品加工廠以及豬肉及豬肉加工廠之收費標準如表一所示，使用期限為1年。

表一、【加工機構、食品加工廠之驗證費用一覽表】

類別	項目	申請費	文件審查費	現場稽核費	證書審查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個別驗證	初次驗證	4,000元	5,000元	15,000元/天	5,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實地複核	-	-	12,000元/天	-		
	書面複核	-	3,000元	-	-		
	增列產線驗證	3,500元	4,500元	15,000元/天	3,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增列產品（註1）	-	3,000元/次 2,500元/次	-	-		
	展延驗證	4,000元	-	15,000元/天	5,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追蹤查驗	-	-	15,000元/天	-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集團驗證	初次驗證	4,000元	3,500元/件	13,500元/天	5,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實地複核	-	-	12,000元/天	-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書面複核	-	3,000元	-	-		
	增列產線驗證	3,000元	3,000元/件	13,500元/天	3,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增列產品 (註1)	-	3,000元/次 2,500元/次	-	-		
	展延驗證	4,000元	-	13,500元/天	5,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追蹤查驗	-	-	13,500元/天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2. 雞蛋及蛋品加工產銷監管鏈的蛋雞畜牧場之收費標準如表二所示，使用期限為 1 年。若有自有畜牧場連續通過動物福利驗證合格 5 年的資深夥伴，可享有延長使用期限至 2 年。

表二、【蛋雞畜牧場之驗證費用一覽表】

無通過TGAP的一般蛋雞畜牧場

類別	項目	申請費	文件審查費	現場稽核費	證書審查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個別驗證	初次驗證	3,000元	3,000元	12,000元/天	3,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實地複核	-	-	9,000元/天	-		
	書面複核	-	2,000元	-	-		
	增列產線驗證	3,000元	2,500元	12,000元/天	3,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增列產品 (註1)	-	3,000元/件 2,500元/件	-	-		
	展延驗證	3,000元	-	12,000元/天	3,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追蹤查驗	-	-	12,000元/天	-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通過TGAP的一般蛋雞畜牧場

類別	項目	申請費	文件審查費	現場稽核費	證書審查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個別驗證	初次驗證	1,500元	1,500元	6,000元/天	3,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實地複核	-	-	6,000元/天	-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書面複核	-	2,000元	-	-		
	增列產線驗證	1,500元	1,500元	6,000元/天	3,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增列產品 (註1)	-	3,000元/件 2,500元/件	-	--		
	展延驗證	1,500元	-	6,000元/天	3,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追蹤查驗	-	-	9,000元/天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3. 雞蛋及蛋品加工產銷監管鏈的小農蛋雞畜牧場之收費標準如表三所示，使用期限為 4 年。(※自營小農蛋雞畜牧場定義為蛋雞數量為 2500 羽以下。)

表三、【小農蛋雞畜牧場之驗證費用一覽表】

類別	項目	申請費	文件審查費	現場稽核費	證書審查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個別驗證	初次驗證	1,500元	1,500元	9,000元/天	3,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實地複核	-	-	9,000元/天	-		
	書面複核	-	2,000元	-	-		
	增列產線驗證	1,500元	1,500元	9,000元/天	3,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增列產品 (註1)	-	3,000元/件 2,500元/件				
	展延驗證	1,500元	-	9,000元/天	3,000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追蹤查驗	-	-	9,000元/天	-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

註：

- (1) 增列產品若為最終產品,直接供給消費者,如:盒蛋(洗選/未洗選)、鮮奶、完整標示包裝的生鮮或醃製或調理肉品、香腸、肉乾等,產品增列費用為 3000 元/次/不論件數;增列產品若為中間產品,視為原料供應給代工廠,如:液蛋(殺菌/未殺菌)、非完整標示包裝的生鮮或醃製或調理肉品等,產品增列費用為 2500 元/次/不論件數。同一家業者若於授權 1 年期間增列超過 5 次,第 6 次起可享 9 折優惠,重新驗證或展延驗證時則重新計算。
- (2) 交通費含車費、機票、船票,視實際情況實支實付。以台灣高鐵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自台北站起到距離驗證單位最近之高鐵來回票價計收。高鐵無法直達縣市,如花東以台鐵自強號網站公告價,自台北站起到距離驗證單位最近之台鐵來回票價計收。計程車以全台各地計程車費率跳錶實際發生的費用計收。離島以航空公司經濟艙公告價,自台北或桃園機場出發到距離驗證單位最近之機場來回票價計收。如為 2 天以上的現場稽核或離島需支付住宿費用,費用視實際情況實支實付,以 2500 元/人天為上限計收。
4. 證書若需要(1)換發:基本資料更變;(2)補發:遺失;(3)加發:中英文,每件酌收行政費 700 元。
5. 涉及新增/變更驗證產品包裝樣式,每件酌收行政費 700 元。
6. 初次驗證申請案最多可同時驗證 2 個產線,若欲驗證超過 2 個產線,需加申請增列驗證,其申請費僅收取初次驗證案的即可,但須注意初次驗證的第 2 階段稽核需追蹤追溯動物福利標章產品,故若該產線無生產動物福利標章產品的計畫,則不可申請驗證。
7. 增列驗證申請案最多可同時驗證 2 個產線,但須注意若該驗證產線無生產動物福利標章產品的計畫,則不可同時申請驗證。
8. 展延驗證申請案若同時包含增列驗證時,申請費僅收取展延驗證案的即可。

### 三、標章同意使用：不收費

基於宣導動物福利、善待農場動物理念,本會無償同意標章使用者於相關產品之「包裝」(各種材料)、「宣傳」(各種媒體)上使用標章。本標章不收取任何同意使用費用,但標章使用者可自主回饋改善動物處境,協助推廣「農場動物福利」及介紹本會。

## 柒、證明標章使用者之監督與管理

### 一、動物福利稽核驗證之監督與管理：

1. 畜牧場通過動物福利稽核驗證後，須簽署「動物福利標章動物福利稽核通過合約及證書」（詳見附錄十一）。
2. 證書與合約有效期間皆為一年，合約期限內，畜牧場飼養、生產管理與動物福利應符合動物福利標準規範，並就稽核報告或通知書中所載之改善事項，逐步改善，並接受本會不定期之訪場稽核。
3. 約滿日前一個月或期滿後一個月內，需接受一次年度動物福利稽核，以取得續約資格。若因牧場運營所需如淘汰空舍、修擴建畜禽舍、增設或替換設備等，得提出展延稽核。
4. 畜牧場如於動物福利稽核驗證證書合約期間，違反或未履行合約任一條款時，本標章得以書面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等方式通知畜牧場，畜牧場應依「改善通知書」所載明的回覆期限以書面信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等方式回覆改善作法、預期完成時間。如有改善困難也應儘快提出，不得因改善困難而延誤回覆。
5. 逾期未改善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並於官網揭露剔除畜牧場申請使用標章資格之訊息。

### 二、產銷監管稽核驗證之監督與管理：

#### 1. 監督與管理驗證機構：

1.1 通過的驗證單位簽訂<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稽核驗證合約及證書>（詳見附錄十二）。

1.2 認證週期：驗證單位之認證週期為 3 年，認證週期開始於授予初次認證之決定日或前述日期到期日後之次日起。

1.3 認證期間不定期監督評鑑：認證週期內應接受本會每年至少一次監督評鑑活動。監督評鑑類型視本會對於驗證單位之評鑑與認證風險考量，安排現場評鑑或文件審查，採滾動式管理方式。

#### 2. 驗證機構之產銷監管驗證監督與管理：

- 2.1 受稽核單位每年須接受本單位不定期的追蹤查驗。本單位每年至少追蹤查驗各受稽核單位年度總稽核數量的 10 % (所得數值四捨五入)，得視狀況增加追蹤查驗數量。
- 2.2 若不足 1 間，則合併於其他申請單位稽核數量抽總數量的 10 %，以上抽驗皆依照風險評估方式選出。
- 2.3 追蹤查驗將視狀況採無預警訪視或於執行前 7 天前通知。稽核相關費用應由受稽核單位支付。
- 2.4 受驗證單位每年最多接受兩次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作業得視情形決定任何必要的稽核活動(現場稽核、文件稽核、線上稽核等)。
- 2.5 未通過者，視情形決定應提供改善報告或現場稽核，若主要缺失<3，客戶應在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報告。若主要缺失>3，使用者應自費負擔現場稽核費用、交通費，執行現場稽核追蹤查驗的複核，如仍未通過則視情況採暫時終止驗證或終止驗證。
- 2.6 合格使用者僅得於驗證證書所記載內容，宣稱取得驗證。「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若驗證資格於有效期間被本單位終止時，則驗證證書應繳回。
- 2.7 合格使用者僅得於經通過之驗證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宣傳品、廣告等使用產品標章，不得有任何暗示或意圖混淆造成誤認未通過驗證之產品已通過驗證。
- 2.8 通過展延查驗合格後換發新證書，舊證書則自動失效。
- 2.9 驗證合格使用者向本會申請變更案，其變更情形如涉及驗證證書所載之事項，本會將於審查後換發新證書，新證書有效期限同舊證書。舊證書應寄回驗證單位註銷。
- 2.10 驗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需申請補發、資料變更需申請換發或個別需求需申請加發，驗證單位受理後將通知使用者繳費並寄發新證書。
- 2.11 使用者申請增列查驗應於收到通過增列驗證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將證書寄回本單位換發新證書。

## 捌、證明標章驗證之警告、暫時停止及終止

### 一、驗證之警告：未達暫時終止，給予告誡並限期改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惟未達暫時終止、減列或終止之處置時，本單位可採警告辦理，並通知其限期改善：

1. 申請人違反「動物福利標章」相關辦法與規範。
2. 申請人未依據經本單位驗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執行符合性評鑑。
3. 申請人連續違反相同事由之不符合事項。

### 二、暫時終止：使驗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在特定期限失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單位得逕行暫時終止認證：

1. 申請人於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時，未依據經本單位驗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以不適當、不合理的簡化、減少或錯誤的方式執行，且有嚴重/顯著影響符合性評鑑結果之虞。
2. 申請人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3. 申請人於驗證效期內，無法配合本單位驗證評鑑活動。
4. 申請人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5. 申請人經本單位警告並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屆期仍未改善。
6. 申請人三年內違反經本單位為警告處置相同之事由。

註：

- (a) 暫時終止期限最長為六個月，申請人可於暫時終止期限內提出恢復申請。申請人至遲應於暫時終止期限屆滿日的三個月前提出恢復申請與改善資料，若須補正改善資料，應於暫時終止期限屆滿日的一個月前完成改善資料之補正。
- (b) 申請人若未能於六個月暫時終止期限前恢復資格，本單位得逕行終止申請人之驗證。

### 三、終止：使驗證範圍全部失效

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本單位得逕行驗證之終止：

1. 申請人之符合性評鑑活動有違反公正性要求之事項。
2. 申請人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3. 申請人出具偽造或虛偽不實之符合性評鑑證明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4. 申請人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5. 申請人偽造驗證證書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6. 申請人違反資訊保密之義務。
7. 申請人出具偽造或虛偽不實的資料。
8. 曾被暫時終止全部認證範圍的申請人，不到一年再次違反前次暫時終止之事由。
9. 申請人於暫時終止期間，仍違反暫時終止之事由，未限期改正。
10. 申請人於法律實體變更未向本會提出異動申請。
11. 本單位於驗證標誌有異動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後，如前揭申請人不為變更時。
12. 經本單位暫時終止全部驗證範圍處置後，未以書面通知其受影響之客戶。
13. 經本單位暫時終止全部驗證範圍處置後，未對於受暫時終止範圍已核發之符合性評鑑證明進行適當處理措施者。
14. 於暫時終止全部驗證範圍後，未配合本會對於暫時終止範圍調閱相關紀錄者。
15. 申請人未依期限繳交驗證相關費用。  
註：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有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不在此限。
16. 客戶被暫時終止、終止驗證、或經本單位判定需執行產品回收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執行產品回收銷毀處理作業，通知下游廠商名單(含代理商、經銷商或通路)，要求客戶停止使用驗證標章於一切產品包裝上。

## 玖、 證明標章之違規處理與相關罰則

- 一、使用者如違反本規範文件時，本單位除依實際情事提出警告、暫時停止驗或終止驗證外，倘本單位因此遭受損害時，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單位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二、凡有經檢舉查屬事實者，應負擔相關查核求證費用，若不自費且未限期改正者，則終身不得再申請。
- 三、產品未經驗證合格的單位，以「通過動物福利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以使他人誤解之表示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四、產品未經驗證使用「動物福利標章」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五、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製作、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未依照規定，應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六、故意散播有關動物福利標章產品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並限期令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壹拾、爭議解決作業須知**

- 一、抱怨：申請驗證業者、已通過驗證業者、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針對本會驗證相關事宜或對已驗證業者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單位提出抱怨。
- 二、申訴：申請驗證業者或已通過驗證業者針對本單位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單位提出申訴。
- 三、申訴或抱怨者得隨時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書面方式，並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向本會提出，如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文件，本單位將不予受理。
- 四、標章權人與被同意使用者若因標章使用涉訟，雙方同意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壹拾壹、附錄

### 附錄一、證明之內容記載證明之商品

證明之內容記載證明之商品	類別	商品名稱
蛋、鮮乳、乳及乳製品、豬 肉製品及添加有蛋或乳之食 品	第 29 類	蛋；鮮乳、乳、乳酪、奶油、 酸乳酪及乳製品；肉類製品
	第 30 類	麵包、糕點等包含蛋、乳製 品、肉製原料

附錄二、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 申請及使用同意作業辦法(2024.05)

附錄三、友善雞蛋聯盟蛋雞動物福利標準 2020 年第二版

附錄四、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暨收費辦法及其稽核驗證標準作業  
序書

附錄五、台灣乳牛場動物福利評分標準 2022 年第二版

附錄六、豬隻飼養動物福利評分標準 2024 年第一版

附錄七、蛋雞場動物福利稽核驗證標準作業程序書

附錄八、乳牛場動物福利稽核驗證標準作業程序書

附錄九、豬場動物福利稽核驗證標準作業程序書

附錄十、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認證手冊

附錄十一、動物福利標章-動物福利稽核證書合約及證書

附錄十二、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稽核通過合約及證書